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虹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对当虹科技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当虹科技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6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00 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500 万元。关联董事方芳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预计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全体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议案涉及的交易事项。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度 预计额度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	2020 年 1 月 1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实际发生 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	本次预计额 度与 2020 年 实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大 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 购商品、接 受劳务	华数传媒网络 有限公司	100.00	0.35	15.16	0.13	/
小计		100.00	0.35	15.16	0.13	
向关联人出 售商品、提 供劳务	华数传媒网络 有限公司及其 子公司	1,000.00	3.51	312.49	1.10	/
	浙江华数广电 网络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子公 司、分公司	500.00	1.76	0.00	0.00	/
小计		1,500.00	5.27	312.49	1.10	
合计		1,600.00	-	327.65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字。

(三)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度预 计额度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实 际发生金额	预计额度与实际 发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 购商品、接受 劳务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 司	100.00	15.16	主要系采购的 CDN 服务费下降
	北京七维视觉科技有 限公司	500.00	17.26	因业务需求变化 采购减少
小计		600.00	32.42	
向关联人出 售商品、提供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 司	1,700.00	312.49	因业务需求变化 销售减少，且有部

劳务				分业务在 11 月尚未执行完成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	300.00	0.00	因业务需求变化销售减少
	北京七维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0.65	因业务需求变化销售减少
	北京光线易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43	因业务需求变化销售减少
小计		2,310.00	313.57	
合计		2,910.00	345.9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9 月底，北京七维视觉科技有限公司已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界定的关联方，其在 2020 年 1-9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7.91 万元。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鲍林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 179 号 B 座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电视剧制作；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电影摄制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

理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从事语言能力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家政服务；通讯设备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销售代理；软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060,748.41 万元，净资产为 630,654.05 万元，营业收入为 223,013.82 万元，净利润为 42,632.32 万元。

2、公司名称：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29 日

注册资本：120,478.4521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陆政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 179 号 E 座 11 层

经营范围：广播、数字电视的信息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机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经营电信增值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软件和网络平台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产为 739,746.69 万元，净资产为 382,596.72 万元，营业收入为 292,265.55 万元，净利润为 21,702.16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股东浙江华数传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股东
2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董事（方芳）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 2021 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相关关联方销售视频处理/户外电子大屏等相关软硬件产品，向相关关联方采购 CDN 服务等，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根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以及客户定制需求、市场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向关联人销售公司视频处理/户外电子大屏等相关软硬件产品、采购 CDN 服务等，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根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指导价以及客户定制需求确定。此外借助关联人所在地区的团队与资源，可解决距离产生的效率问题，更好为所在地的客户服务，进而推广现有业务。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可与关联人在产业链上存在协同及互补关系，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有助于加强对市场的影响力，提高市场占有率。

因此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与关联方接受劳务和提供劳务的交易，符合公

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依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指导价及客户定制需求、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 2021 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系关联方基于经营需要采购公司产品，以及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采购，该等关联交易均系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当虹科技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肖云都

肖云都

毛宗玄

毛宗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